

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量化策略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448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6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44,785.4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多种量化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基金财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宏观和行业经济变量、资本市场金融时间序列数据等构建量化模型和工具对市场的投资者行为、市场情绪、风险偏好等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通过基本面分析框架与量化模型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估不同大类资产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

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基金合同要求内，合理使用金融工具动态调整组合的风险暴露，以期达到控制组合下行风险实现稳健增值的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量化方法构建股票组合，并结合基本面研究成果对股票组合进行评估，剔除投资风险较大的个股，以期获得相对市场表现的长期稳定的超额回报。量化选股体系包括量化选股模型、风险评估模型以及组合优化模型等。

(1) 量化选股模型

本基金将以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组合。多因子模型针对个股构建价值(value)、质量(quality)、动量(momentum)、成长(growth)、一致预期(consensus expectation)等因子，通过量化方法处理因子与个股超额回报之间的特征关系，挑选出具有基本面逻辑支撑和统计意义有效的因子组合，进而得出具有稳定超额回报的股票组合。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总是变化的，本基金将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对因子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2) 风险评估模型

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的风险暴露进行分解，构建风险因子。在分析个股的风险因子暴露程度后，通过量化方法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最终将投资组合风险控制目标范围内。

(3) 组合优化模型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量化选股模型、风险评估模型、交易和冲击成本、投资品种和比例限制，最终得出优化目标下的个股及权重，形成组合优化模型。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

	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 - 2019 年 0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534.79
2. 本期利润	1,717,219.0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76,649.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9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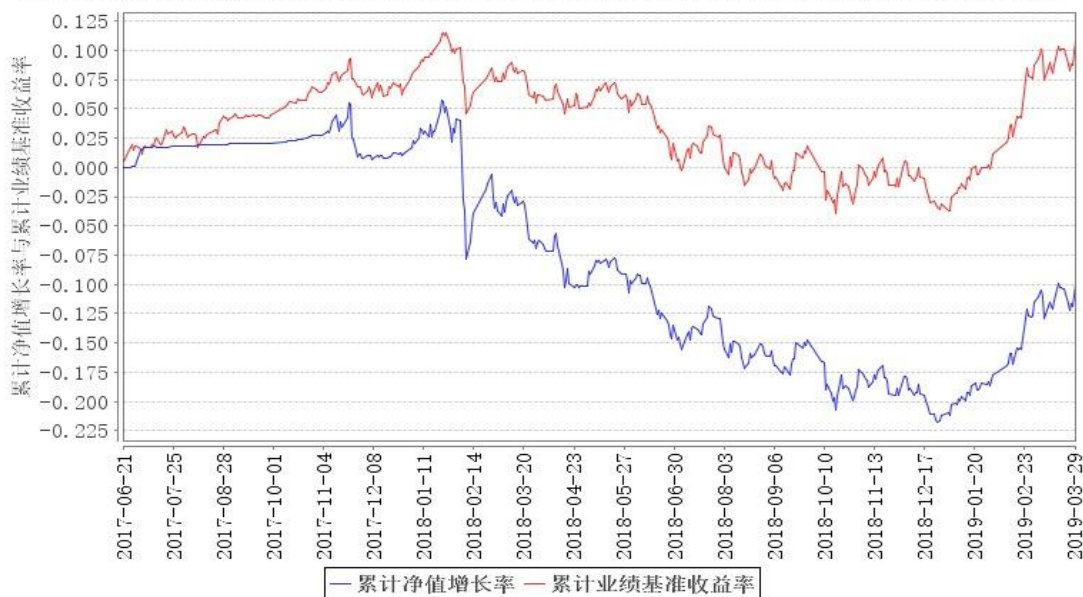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7%	0.82%	14.43%	0.77%	-1.26%	0.05%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量化策略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6-21	2019-03-19	12 年	余斌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部市场风险分析师；2009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机构理财部大客户经理、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量化研究等工作，现任量化投资部量化业务副总监、基金经理。2014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信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国防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酒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证券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环保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空天一体军工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量化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地产分级基金基金经理。余斌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余斌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罗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3-28	-	7 年	罗捷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联合证券研究员、万得资讯产品经理、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 年 8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高级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 年 01 月担任鹏华深证民营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1 月担任鹏华深证民营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量化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医药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

					金基金经理。罗捷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余斌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稳定增值为主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采用量化方法进行选股。量化选股模型侧重于长期表现有效的因子类别，并重视短期市场情绪因子的适度把握，从而将模型的短期与长期有效性进行平衡与提高。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量化策略混合组合净值增长率 13.17%；鹏华量化策略混合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14.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正在就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探讨论证。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079,084.40	56.97
	其中：股票	8,079,084.40	56.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99,994.38	43.01
8	其他资产	2,799.46	0.02
9	合计	14,181,878.2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467.00	0.05
B	采矿业	143,336.00	1.02
C	制造业	3,409,411.80	24.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199.00	0.61
E	建筑业	266,067.00	1.89
F	批发和零售业	267,985.00	1.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725.00	0.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1,504.00	2.21
J	金融业	2,664,291.40	18.93
K	房地产业	488,276.00	3.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751.00	0.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46.00	0.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业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3,925.20	1.0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079,084.40	57.3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700	670,770.00	4.77
2	601166	兴业银行	28,600	519,662.00	3.69
3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426,995.00	3.03
4	600276	恒瑞医药	3,360	219,811.20	1.56
5	600016	民生银行	28,960	183,606.40	1.30
6	000651	格力电器	3,800	179,398.00	1.27
7	000333	美的集团	3,500	170,555.00	1.21
8	601288	农业银行	45,600	170,088.00	1.21
9	600000	浦发银行	14,400	162,432.00	1.15
10	002044	美年健康	8,280	153,925.20	1.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美年健康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公司”）2018年8月6日公告称公司下属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广州天河区卫计局”）出具的《责令整改通知书》（穗天卫医[2018]整字70号）。具体内容如下：“美年富海门诊部：2018年7月30日-8月2日，经对你门诊现场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如下：1、部分B超检查报告未经医生陈飞雪审核，由其他医生以陈飞雪名义发出报告；2、检查报告无医师手写签名；3、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前擅自开展CT放射诊疗活动。放射科使用未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复查的人员肖浩、卢玉萍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严格依法依规执业，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并须进行以下整改：1、规范医生执业行为管理，医生应亲自审核并发出体检报告；2、加强医疗文书管理，完善医生手写签名；3、依法依规开展放射诊疗服务。放射科按要求使用职业健康体检合格人员。以上事项须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整改报告提交我局。”美年健康公告称：在收到以上《责令整改通知书》后，第一时间派驻专项工作小组进驻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进行深度自查，并逐项落实整改。同时，美年健康已在全集团开展了医疗质量管理自查工作，要求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集团下发的医疗质量管理系列规章制度，要求各门诊部对医生执业管理、医疗文书管理及放射诊疗服务等行为进行全面自查并严格规范。再次强调体检报告的管理

规范，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签名的备案及合规性；再次强调门诊部放射诊疗执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体检管理。要求全集团各级管理人员将医疗质量列入门诊部第一考核要务，将依法合规作为经营红线重申，坚决做到医疗合规无死角，零容忍。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发生的问题，反映出公司在管理和质控方面还存在的不足和疏漏。对确实存在的问题，美年健康决不回避，积极整改。公司在发展战略中把质量管控和提升设定为最大优先级，进一步提高医质管理在考核中的权重，全面梳理管理流程，排除质量隐患。对于此次事件给广大投资者和公众造成的不便，公司再次深表歉意！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将按照广州天河区卫计局提出的具体要求按时整改，整改完毕后，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民生银行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依据：《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200 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
- （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
- （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
- （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

(六) 票据代理未明示, 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

(七) 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行政处罚依据:

(一)《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三)《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二条,《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四)《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五)《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六)《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3160 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 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3.64
5	应收申购款	1,185.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99.4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743,056.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7,613.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5,884.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44,785.4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9 日